**重庆市2024年小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万盛经开区教育局

万盛经开区体育发展中心

三、协办单位

万盛经开区中盛小学校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一）时间：5月25日—5月31日。

（二）地点：万盛经开区中盛小学校、重庆市第四十九中学校、万盛经开区文体中心体育馆、万盛经开区滨江路体育馆。

五、参赛单位

全市各小学以校为单位组队参赛，每个区县选派男子不超过3支（含）队伍、女子不超过2支（含）队伍参赛。

六、比赛分组

比赛分男子组和女子组，不分区组、县组。

七、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2011年9月1日（含9月1日）以后出生的，且为在校在读1年以上（含1年）具有正式学籍的小学生。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小学生守则，纹身、染发、蓄长发（特指男队员）、留怪异发型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二）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其身体健康，适宜参加该项目比赛，并在报名表上加盖医院印章。

八、参赛办法

（一）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队医1名，运动员12名。参赛运动员需备有深、浅色运动服各一套（浅色最好为白色），号码为00号、0至99号。领队、教练员必须全程参与比赛。

（二）参赛运动员凭重庆市第二代身份证（或带鲜章的户口证明）参赛。无法提供者，不予参赛。

九、竞赛办法

（一）比赛将根据报名情况，采取小组单循环赛、交叉赛、决赛或单循环赛的办法决出名次，编排按上年度比赛名次蛇形排列。上年度未参加比赛的参赛队，按报名的先后顺序编排进入各组。
 （二）参照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2022）》《小篮球规则（2023）》及规则解释，并执行特殊规定：
 1.全场比赛分为4节，每节时间为8分钟，小组赛前三节不停表（暂停、罚篮除外），第四节根据规则停表，第二阶段交叉赛开始，按照篮球规则停表。
 2.每队必须分成两组各6名运动员参加第一、二节比赛。如某队由于比赛期间受伤不足10人，由对方教练挑选队员上场参加第二节比赛。第三、第四节上场队员可自由组织。不足10名参赛球员的运动队可参加比赛但不计名次。
 3.全场不得使用联防、混合防守、消极防守，补防、协防、夹击遵循就近原则，一、二节比赛必须采用全场人盯人防守，三、四节比赛可以采用半场人盯人防守，联防、混合防守、消极防守第一次出现，给予教练员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将判罚教练员技术犯规，此要求以临场裁判认定为准。

4.全队每节犯规累计达4次，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队员个人5犯规离场，队员个人两次违体、两次技犯、一次违体一次技犯、直接取消比赛资格（含队员和教练）则自动停赛一场。

5.上半时（1/2节）各队允许2次暂停，下半时（3/4节）各队允许3次暂停，若第四节最后两分钟前没有使用下半时的3次暂停，则自动核减一次暂停，变为2次暂停。

6.双方在常规时间内打成平局，由双方在场上比赛的队员交替罚球，累计罚进多者获胜，如罚球个数再相等，则由双方进行1对1罚球，率先领先1分者获胜。罚球先后及球篮方向由双方队长猜拳（或猜币）确定，如一方选择罚篮方向，则另一方选择罚篮先后，反之也依次选择。

7.为保证参赛学生的安全，佩戴普通眼镜、指甲较长、头上有硬质装饰品者一律不得上场参赛。

8.凡在比赛中采用伸腿、勾脚等危险伤害动作将直接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犯规。被判罚取消比赛资格的参赛人员，自动停赛一场。

9.比赛使用5号球。

（三）名次排列：

1.比赛中各队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为0分（比分为0:20），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规则（2022）》执行。

3.各参赛队弃权、运动员在场内场外动手打人（2人及以上）、无理取闹，仲裁委员会收到报告后，经查属实，报组委会同意，对有关队员予以处罚并通报批评，取消相应队伍比赛资格，视为未参赛。

十、资格审查及比赛纪律

（一）为端正赛风，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和比赛后对运动员资格进行审查。如在报名后发现并查实有弄虚作假、违反规定者，取消其比赛资格，并不得补报或更换其他运动员；如在比赛中或比赛后发现，取消全队比赛资格和获奖名次，禁赛三年并通报全市；情节严重者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区县（自治县）教委（教育局、公共服务局）、学校领导的责任。

（二）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员判罚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有关的证明材料，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申诉经查属实，申诉费如数退还，经查申诉不符，申诉费不予退还。

（三）严格执行《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管理及处罚规定》，对违反规定的运动员、运动队给予处罚。

十一、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分别录取男、女前八名，不足8队（含8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颁发奖牌，学生颁发证书。

（二）组委会按6:1比例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集体颁发奖牌，个人颁发证书。同时，按5:1比例评选优秀裁判员，颁发证书。获名次奖的教练员，若无违规违纪行为评为优秀教练员，颁发证书。

十二、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以校为单位填写参赛报名表（附件1），并于5月15日18:00前将电子件发送至邮箱：1936867031@qq.com，联系人：王蕊，联系电话：15215280830。逾期未报名者视为弃权，报名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秩序册的编排以电子报名表发送时间排序。

（二）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竞赛组，未办理者不予参赛。

（三）报到：请各参赛队于5月 25日（星期六）13:00前到万盛经开区中盛小学演艺大厅报到。报到时交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体检证明、学籍证明、报名表（附件1）、参赛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附件 2），15:00在万盛经开区中盛小学演艺大厅召开领队、教练员联席会。

十三、裁判长、裁判员选派

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调，裁判员由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协商选调。

十四、安全要求

（一）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做好健康监测，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把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

（二）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

十五、经费

（一）各参赛队的交通、食宿等费用按照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

（二）为加强竞赛管理，杜绝竞赛违纪现象发生，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比赛结束时，未违反组委会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若有违纪行为，“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六、其他事宜

（一）请各参赛单位全体运动员和教练员（至少1名）着统一服装参加开幕式入场式，按单位名称首字母拼音排序入场。各参赛单位自备本单位 4 号队旗一面（不备旗杆），报到时交组委会。开幕式联系人：代婷，电话：18875155971。

（二）开幕式于2024年5月25日16:30在万盛经开区中盛小学校运动场进行，各单位提前入场。

（三）本《规程》的解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

（四）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重庆市2024年小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2.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附件1

重庆市2024年小学生篮球比赛报名表

参赛单位（盖章）： 学籍证明（区县教委学籍章）

领 队： 联系电话：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级 | 身份证码 | 学籍号 |
| 01 |  |  |  |  |
| 02 |  |  |  |  |
| 03 |  |  |  |  |
| 04 |  |  |  |  |
| 05 |  |  |  |  |
| 06 |  |  |  |  |
| 07 |  |  |  |  |
| 08 |  |  |  |  |
| 0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主教练： 联系电话： 职务：

区县教委体卫科负责人签字：

附件2

运动队（员）资格审查及赛风赛纪承诺书

我代表\_\_\_\_\_\_\_代表队郑重承诺：

我们严格按照《重庆市2024年小学生篮球比赛竞赛规程》要求，对所有报名参赛运动员进行了资格审查，确保所有报名参赛队员均为\_\_\_\_\_\_\_（区、县、校）在读在籍学生（其中外区县转入学生年限已满1年），且报名组别均符合规程规定。

赛前对代表队所有成员进行了思想教育、纪律教育、安全教育，均已承诺遵守体育道德、竞赛纪律、大会规定，比赛中弘扬赛场正气、发扬体育精神、展现良好风貌。

同时承诺所有参赛队员的健康状况能够承受本次比赛，并具备半年内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合格证明书；赛前本人已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此，在比赛视频录制期间出现意外伤害、死亡及物品丢失等突发状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保险公司和本人自行承担，主办方、承办方及其他人员免责。

本人对以上工作落实情况负责，如有不实甘愿接受相关处罚。

区县教育部门（学校）盖章：

领队（或教练员）（签字）：

时 间：